重庆市开州区公安局关于

限制载货汽车进入城区道路通行管理的通告

开州公发〔2025〕29号

为缓解城区交通压力，规范城区交通秩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环湖街道的城市建成区道路交通运行实际，决定在城区部分道路实施载货汽车限制通行（以下简称“限行”）及通行码管理措施，现将有关管理措施通告如下：

一、限行车辆

重型货车、中型货车、挂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轮式专用机械、专项作业车。

二、限行时间及道路

（一）每日7:00至21:00禁止载货汽车驶入以下道路：

汉丰街道区域：南山中路（驷马街路口至迎宾街路口）及以北道路。

文峰街道区域：南山东路（金科大酒店转盘至驷马街路口）及以北道路。

云枫街道区域：南山西路（迎宾街路口至开源街路口）及以北道路。

镇东街道区域：滨湖北路（北环路路口至通湖街路口）、农协路、林溪路、石龙路、南熙街。

正安街道区域：滨湖北路（丰盛路路口至泰安大桥北桥头路口）、策马路、歇马路、丰泰路、双峰街、翠坪街、茂源街、润丰街、金水街、丰泰大桥。

（二）限行时段允许载货汽车通行以下道路：

1．开州大道西（巴渠街路口至泰安大桥南桥头路口）、宏源大桥—滨湖西路—盛山街—龙珠路—汉丰街（龙珠路路口至南山西路路口）。

2．除工作日高峰时段（7:30—9:30、17:00—19:00）外，允许载货汽车通行道路: 南山东路（金科大酒店转盘至驷马街路口）—南山中路（驷马街路口至迎宾街路口）—南山西路（迎宾街路口至开源街路口）、文峰街—人民路（成达街路口至开州大道路口）、江北街。

三、载货汽车通行管理规定

（一）因城市建设、专项作业、物流配送等特殊需求，需要在城市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提前申领货车通行码，并按照指定时间、线路通行。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限行路段的，需办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许可手续；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进入限行路段的，需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轻型货车、悬挂新能源号牌的中型厢式和中型封闭载货汽车以及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厢式货车不受本通告限行限制。

（四）取得警报器标志灯具使用证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本通告限行限制。

四、对违反本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

五、本通告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开州区公安局关于限制货运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和停放的通告》（开州公通〔20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开州区城市道路载货汽车限行及过境通行线路图

重庆市开州区公安局

2025年6月3日

附件